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7

缴款情况及相关事项

缴款情况及相关事项, 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 2021-2022 年 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述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的缴款情况。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海管局的行政费用应由其成员摊款支付，直至海管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已收到海管局 2020 年预算摊款的 71%(4 788 351 美元)，海管局 57% 的成员已全额缴付，14% 的成员已部分缴付其 2020 年摊款。
3.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9 年)未缴摊款为 1 108 373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以下 57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

* ISBA/26/FC/L.1。



利昂、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请财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缴款情况，并敦促成员国及时向海管局缴纳摊款。目前的未缴摊款数额超过海管局年度预算中一个月的数额，因而危及秘书处的顺利运作和对实务方案的投资。

5. 请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一六零条第 2 款(e)项审查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分摊比额表，该比额表将以 201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见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为基础，根据成员情况进行调整，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